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1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现情况,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内部审计师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illegible]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而

书而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illegible]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申请，并由监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illegible]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病或者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当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会议。必要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下的表决权均应当予以计票，计票和监票人员应当在会议主持人面前当众清点或确认纸质选票或采取其他方式验证 electronic 表决票。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下的表决权均应当予以计票，计票和监票人员应当在会议主持人面前当众清点或确认纸质选票或采取其他方式验证 electronic 表决票。

方式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与内地与香港联合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与内地与香港联合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的当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的当日。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illegible]